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顏仁盟
代　理　人　陳業鑫律師
　　林宛葶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恭源
代　理　人　陳文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叁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不合於第1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惟未依法繳納調解聲請費。查聲請人聲明請求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㈡

相對人應自民國108年8月3日起至聲請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8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7,000元及法定利息；㈢相對人應自108年8月3日起至聲請人復職之日止，按年於每年1月28日給付聲請人25萬4,000元及法定利息；㈣相對人應自108年8月3日起，按月提繳7,902元至聲請人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。上開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工資、保證年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聲明㈡至㈣之請求係以聲明㈠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查聲請人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36萬4,120元【計算式：（127,000＋7,902）x 12× 5＋（254,000× 5）＝9,364,120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應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